

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柯莱”、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就《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对有关问题答复如下：（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字样标明）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博柯莱的工商登记信息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博柯莱共计有 4 名股东，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之（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披露内容。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资质证照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杜宏图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均不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

投资的情形；法人股东科技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有限、博柯莱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结合对公司部分职工的访谈结果，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杜宏图、李月彩夫妇为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和依据如下：

1、自博柯莱有限成立至 2011 年 3 月，杜宏图、李月彩一直合计持有博柯莱 100%的股权。自 2011 年 3 月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日，杜宏图、李月彩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均为 86.96%；

2、自 2006 年至 2011 年 2 月，杜宏图一直担任博柯莱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月彩一直担任博柯莱有限监事；2011 年 2 月，博柯莱设置董事会，杜宏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月彩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杜宏图一直主要负责博柯莱的业务管理，李月彩一直实际主要负责博柯莱的财务管理和公司治理；杜宏图和 李月彩共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管理，共同对博柯莱有限及博柯莱的生产经营形成绝对有效的实际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杜宏图、李月彩夫妇能够直接支配、控制博柯莱的行为并对博柯莱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对博柯莱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博柯莱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认定万方同辉为博柯莱的控股股东、认定

赵勤先生为博柯莱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杜宏图、李月彩夫妇系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杜宏图、李月彩夫妇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杜宏图、李月彩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李月彩、杜宏图先生在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博柯莱符合《基本标准指引》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第三条规定：“公司申请挂牌时注册资本须缴足，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依法核验股东出资，评估机构要进一步加强评估工作的规范性，确保申请挂牌公司的出资真实、足额。……针对 2014 年 3 月 1 日后申请挂牌公司的设立、增资等，股东应按照修改后《公司法》第二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出资手续、履行出资义务，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应加强股东出资的核验工作，核查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提供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付款凭证。评估机构应依法开展评估业务，提高评估工作的规范性，提升估值的合理性。”

博柯莱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的详细历史沿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历次增资的银行打款凭证并制作了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了出资证明文件，博柯莱有限及博柯莱的股东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博柯莱公司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出资真实，缴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博柯莱有限和博柯莱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博柯莱有限及博柯莱设立及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了所需的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的出资形式、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的出资形式、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表决，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关于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的股东历次出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无瑕疵，亦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博柯莱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要求。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答复：

（1）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系由全体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其拥有的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13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 3,250.11 万元作为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ZB0155 号”《验资报告》。

博柯莱设立时的出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了资产评估、财务审计和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的结果亦经博柯莱有限的股东会审议确认。博柯莱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博柯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博柯莱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博柯莱系以博柯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非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博柯莱的设立过程

合法、合规。

(2)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博柯莱需要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永年县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的《证明》，杜宏图、李月彩、尚俊平在本次股改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正在清算中，博柯莱将在清算后予以代扣代缴。

为此，博柯莱的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将按照地方税收政策的相关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同意博柯莱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博柯莱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督促博柯莱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如果博柯莱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其及时代替公司缴纳，并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遭受的其他损失。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已经依法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了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事项，并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博柯莱的自然人股东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书面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意承担相关法律风险的书面承诺均是真实、有效的。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减资行为，其设立及历次增资行为均已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和验资程序，且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关于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答复：

（1）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尚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情形，博柯莱在有限公司阶段共发生二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2）根据公司说明、各股东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现有 4 名股东，该 4 名股东所持博柯莱的股份均系直接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3）根据公司说明、各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有限和博柯莱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法定程序，且博柯莱现有 4 名股东所持博柯莱的股份均系直接持股，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要求。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答复：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根据邯郸市永年县工商、税务、质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在最近 24 个月内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未曾受到过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等政府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博柯莱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执行的情形。

(3)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博柯莱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等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答复：

博柯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披露。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博柯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执行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

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基本标准指引》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答复：

(1)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详细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披露。

(2)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的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具有境内公务员身份，或其他限制或禁止从事经营性活动或投资的情形；

⑦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违反《公司法》和《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博柯莱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

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博柯莱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均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1）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详细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部分披露；根据博柯莱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常林、周利文、郎保兵、高勇、释文峰、陈利国等 6 人。

（2）根据公司说明、上述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及法律规定，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未与原任职单位因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发生任何纠纷或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及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及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工厂自动化整体方案设计及制造；智能物流系统设计及制造；立体仓库、高速堆垛机、高速分拣机、包装机械、智能输送、自动出入库系统设计及制造；工业机械人设计及制造；工业机械人柔性制造系统的设计、生产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

2012年6月1日，公司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颁发的GF20121300007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取得永年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PWX-130429-0088；许可能让为COD:0.37吨/年，SO₂: 0吨/年，氨氮：0.1吨/年，NO_x: 0吨/年；有效期自2015年1月27日至2016年1月26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不需要特许经营权，有关资质、许可和认证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法

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2.2 技术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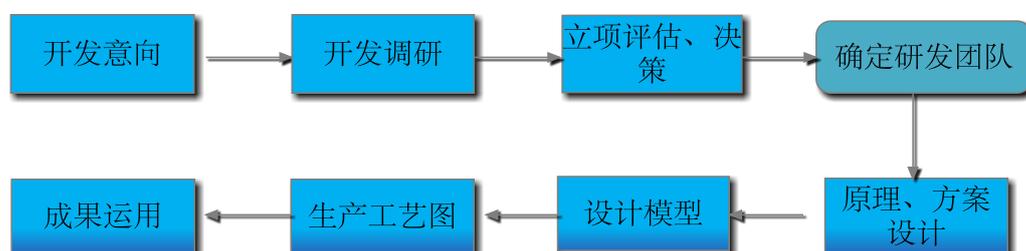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答复：

1、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技术研发部，并将其打造成专业的研发设计平台，负责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和内外部研发设计资源整合，组建了非标设计团队，承担公司项目的非标设计工作。技术研发部根据公司业务过程的需要或者公司研发计划确定开发意向，然后组织调研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立项评估和开发决策，之后确定具体的研发团队并进行研发，先进行原理设计，然后形成设计方案，根据方案形成设计模型后，然后进行内部评审，评审通过后形成具体的生产工艺图，未通过继续改进直至通过。通过评审后就可以根据公司业务需要交由生产部门负责生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所列。

3、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查阅公司研发制度、实地走访查看公司研发部门工作程序、查阅公司专利权证书、专利购买合同和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及外部购买，各项技术的获取过程清晰。公司共拥有境内注册的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还拥有申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公司有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为授权独占使用，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购买取得，公司专利购买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专利权”部分内容。2011 年 8 月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河北科技大学出具了证明对此进行确认。公司购买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实际控制人杜宏图无偿转让。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各项技术的获取及使用过程清晰、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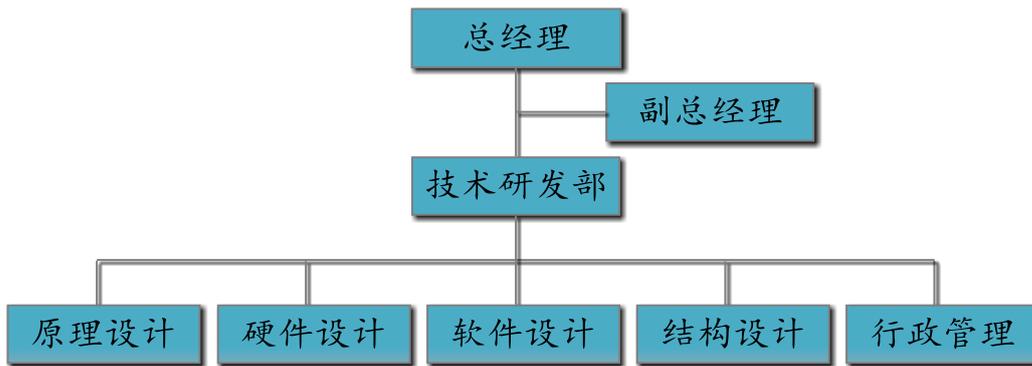
答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对研发人员访谈、查阅公司研发制度及技术证书、实地走访查看公司研发部门机构设置情况、查阅公司专利权证书、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等，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的研发活动，公司研发团队拥有 25 名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高技术水平的研发设计人员，多数是机械设计相关专业出身或者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宏图先生是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核心，在其带领下公司形成了在自动化包装和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强大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研发设计队伍。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成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专利权/5、在申请专利权”部分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229.37	257.48	141.02
收入	3,575.70	3,964.58	2,012.02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41%	6.49%	7.01%

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定位研发型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部，在自动化包装尤其是后道包装具有相当大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产品按照欧洲工艺要求，精工细作，科技含量高，生产工艺先进，有

多种机型为国内首创，国内领先。主要新产品有高速盒子机、各类装箱机、高速分拣机、集成码垛机等。体现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自主研发也是公司主打项目，公司致力于工业机器人的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制造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德国 **kuka** 工业机器人和 **ABB** 工业机器人的代理权，并且和德国 **kuka** 工业机器人联合研发过三自由度串联机器人项目，但该合作研发项目实质上只是一个采购合同，德国 **kuka** 工业机器人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零部件。目前所有成型新产品都已应用到生产销售中。

报告期公司未与其他机构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仅仅在技术上进行沟通和交流。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河北工程大学签署《研究生培养与科研基地协议书》，双方共建博柯莱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技术研究院，开展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让与人才培养工作，双方合作开展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课题研究，确定技术创新方向，共同申报研究课题、研究成果鉴定、成果报奖等。

公司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公司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技术研发负责人访谈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核查表明公司所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均为公司，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均专职任职于公司，不存在在外兼职从事研发工作的情况，公司与核心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长期任职于公司，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经核查：

（1）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2）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三）先进制造技术 2、机器人技术和（五）电力系统信息化与自动化技术 2、采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提高设备性能及自动化水平的技术”。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止 2015 年 2 月 28 日，博柯莱（母公司）员工结构如下表：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24	15.69%
大专	41	26.80%
大专及以下	88	57.52%
合计	153	100%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4	2.61%
销售人员	7	4.58%
研发技术人员	25	16.34%
生产人员	85	55.56%
行政管理人员	32	20.92%
合计	153	100.00%
大专以上科技人员	51	33.33%

(4) 公司为保持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不断实质性改进技术、开发新产品产品，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229.37	257.48	141.02
收入	3,575.70	3,964.58	2,012.02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41%	6.49%	7.01%

公司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下，报告期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6%，满足不低于 6%的标准，并且，公司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5) 公司主营产品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均属于高新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各年度公司高新技术产品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1%	99.88%	99.94%

(6) 根据发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公司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申请时系按照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材料，且每年的备案文件已经有关部门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的科技人员比例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同时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其他条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认定机构相关操作办法，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较小。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对自身业务的描述准确。

2.3.2 商业模式

（1）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自动化包装技术、智能物流技术、多轴串联、并联机器人制造应用技术等。公司所拥有的自动化包装、智能物流及机器人柔性制造关键技术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可以广泛应用于医药、白酒、饮料、食品、烟草、仓储物流、冶金等众多行业领域，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主要有：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蜂产品（江山）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库卡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分析客户资料，对目标客户或潜在的目标客户，采取上门拜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快递资料等方式，交换双方信息，达到明确客户产品需求的目的。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厂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合同，针对不同的客户设计出非标准的产品，自行生产或采购智能装备所需设备、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并进行组装、调试，实现了从设计到实施的交钥匙工程销售利润；另一方面，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用机械设备，共同实现能源效益、环保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接近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答复：

(1) 主办券商通过搜集公司产权证书、查阅永年县国土资源局档案、走访永年县国土资源局，对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核查。公司目前持有永年县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证书号为永国用（2007）第 20071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证记载的土地位于永年县县城东南、兴业村西，使用面积为

66,543.90 平方米。根据永年县国土资源局档案记载，公司实际坐落于南边：邯郸市斯凯诺针织有限公司，西边：禹襄路，北边：河洛大街，东边：永年县永洛鸿业建筑有限公司、河北天云山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地址与实际用地不符的情况。根据公司与永年县国土资源局沟通，公司将换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解决上述问题，同时，永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确实位于上述实际坐落地址，同时证实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受到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过程中。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部分内容。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根据永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永年县国土资源局确认了公司实际占地位置及守法情况，并证明公司实际用地已经河北省政府文件批准征转用地 107,286 亩，文号为冀政转征函【2013】1161 号。因此，公司实际用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办公楼和 6 号车间尚未取得房产证。该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系由上述地证不符合情况导致，公司承诺将在取得实地用途的土地证后及时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根据永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科出具的《证明》，博柯莱有限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公司符合办理该等建筑物所有权的条件后，将依法为其办理相关建筑物的产权凭证。上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做风险提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宏图和李月彩夫妇针对土地使用权问题出具了承诺：（1）该等地证不符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博柯莱及本人并无违反土地及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2）本人正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地证不符的情况，有关部门也正在逐步推进颁发新证事宜。本人将在取得房屋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及时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凭证；（3）如博柯莱因上述地证不符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问题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处罚、公

司被迫迁址、政府强拆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充博柯莱因此遭受的损失；（4）本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愿表示且不可撤销。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系因公司实际用地的地证不符情况造成，根据永年县房管局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日后因该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凭证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其愿意无条件全额补偿。因此，公司房屋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此之外，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争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之（二）资产独立性”部分披露。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它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答复：

公司知识产权明细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所列，通过查询商标证书、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权购买合同、专利出让方的承诺等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自主拥有的专利权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专利权和 5. 在申请专利权”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4 项实用新型

专利权”。公司与河北科技大学于 2011 年 8 月签署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出让方出具了证明对此进行了确认。公司购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受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宏图先生。上述专利均为无偿转让。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答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已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四川科伦安岳分公司(四川珍珠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线	162.00	2012.1.16	已付 100%
2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	225.00	2012.4.20	已付 60%，还欠 40%未支付
3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	180.00	2012.9.25	已付 100%
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石家庄四药)	生产线/码垛机器人	810.00	2013.1.22	已付 60%，欠 40%

5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	1,700.00	2013.2.28	已付 50%货款, 欠 50%
6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	236.00	2013.3.5	已付 90%, 欠 10%
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	687.71	2013.3.14	已付 80%, 欠 20%
8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线	2,520.00	2013.4.26	已付 70%, 还欠 30%
9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辰欣立体库)	生产线/码垛机器人	231.00	2013.7.6	已付 60%, 欠 40%。
10	华仁药业股份(日照)有限公司	生产线	335.00	2013.8.28	已付 60%, 欠 40%。
11	四川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线	191.60	2013.9.3	已付 50%, 欠 50%。
12	王守义十三香调味料有限公司	生产线	1,700.00	2013.10.23	已付 50%, 欠 50%
13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线	186.00	2013.11.28	已付 60%, 下欠 40%未付。
14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线	288.00	2014.2.24	已付 60%, 下欠 40%未付。
15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有限公司	设备	446.67	2014.3.24	已付 80%, 下欠 20%。
16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线	248.00	2014.3.15	已付 90%, 10%尾款尚未支付。
17	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线	850.00	2014.5.23	已付 60%, 欠 40%
18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有限公司	设备	223.33	2014.6.5	已付 80%, 欠 20%
19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生产线	186.00	2014.6.28	已付 35%, 欠 65%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签订的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机器人	90.63	2012.1.30	完成
2	青岛汉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枕式机	132.00	2012.2.4	10%质保金未付
3	北京睿鸿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人	58.50	2012.4.27	完成
4	青岛汉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枕式机	80.00	2013.2.18 2013.3.1	完成

5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	183.30	2013.4.3	完成
6	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滚筒	50.23	2013.4.7	完成
7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	198.34	2013.5.6	完成
8	英特乐传送带（上海）有限公司	分拣机、输送机	452.00	2013.5.31	质保金 45.2 万未付
9	青岛汉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枕式机	80.00	2013.6.17	10%质保金未付
10	英特诺物流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滚筒	224.75	2013.7.11	完成
11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	95.88	2013.7.26	完成
12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人	57.26	2013.9.5	完成
13	英特乐传送带（上海）有限公司	网链、传送带	82.06	2013.9.28	完成
14	青岛汉阳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枕式机	126.00	2013.11.4	10%质保金未付
15	青岛商盟融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监管码设备	70.00	2014.2.17	10%质保金未付
16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人	140.00	2014.2.26	完成
17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	146.70	2014.8.15	完成
18	库卡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	90.00	2014.9.25	完成
19	成都西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涂胶机	77.40	2014.9.29	已付 70%
20	石家庄惠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视觉检测	62.50	2014.10.08	已付 61.40 万

公司借款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一）短期借款”。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答复：

公司员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之四、（五）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员工情况”部分披露。

通过查阅员工名册、相关人员资质证书等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是匹配、互补的。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部分披露。

通过查阅公司资产清单并实地观察公司主要资产状况和生产经营状态，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是匹配、关联的。

2.4 规范运营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答复：

（1）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以未因此而受到相应处罚，主办券商和律师经过核查，认为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且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气物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公司对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的管理和控制符合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公司从事工厂自动化的制造生产的相关项目已履行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永年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博柯莱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法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相关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PWX-130429-0088)，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包装机械生产线项目”已履行相关的环保评价和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2004年12月1日，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博柯莱有限在永年县界河店乡西大屯村东北850m建设包装机械生产线项目。2015年1月9日，博柯莱有限包装机械生产线项目通过永年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包装机械生产线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该做法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是，鉴于：(1) 博柯莱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取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不存在主观恶意违法行为；(2) 公司已经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已经办理并取得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通过环保验收的正式书面意见，且公司未因此受到其他行政处罚；(3) 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并没有对公司周围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工业废水、废气或噪声污染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与其他方产生过与环境污染相关的纠纷。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咨询相关的环保主管机关，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危险废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不需要取得其他相应的环保资质。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尚未取得的环保资质、许可手续的情形。

(3)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固体废气物和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不存在生态环境污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

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答复：

(1) 公司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一直重视安全施工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公司不需要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压力表、空气罐等特种设备每年都经主管部门检验。

(2)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内部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经核查，公司为保障安全生产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永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 通过查阅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我国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国家标准。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为发展的生命线，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的管理与控制，公司目前使

用的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型
装箱机	GB/T26959-2011	国标
胶带封箱机	JB/T 10456-2004	行业标准
包装机械分类与型号编制方法	GB/T7311-2008	国标
CAD 工程制图规则	GB/T18229-2000	国标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191-2000	国标
机械电气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5226.1-2002	国标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T6388-1986	国标
标牌	GB/T13306-91	国标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13384-1992	国标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B/T7932	国标
设备用图形符号第一部分：通用符号	GB16273.1	国标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GB16789	国标
机械安全 机械设计的卫生要求	GB19891	国标
包装机械噪声声功能级的测定	JB/T7232	行业标准

(2) 根据永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博柯莱及其前身博柯莱有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标准化流程，保障产品质量和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在 99%以上。公司业务收入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分析”部分内容。

(2) 关于公司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的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业务模式之(一)销售流程”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分别披露。

(3) 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和审计程序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下：

①对报告期内销售循环进行内控测试；②采取抽样的方式，针对内控主要控制点取得执行的关键证据，评价内控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等工作。③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履行函证程序，以验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的正确性；④报告期各期末，函证确认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的正确性，函证确认大额销售客户的交易额，回函情况详见下表；⑤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做截止性测试；⑥报告期内，采取抽样的方式检查订单、发货单、出库单、

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准确性；⑦获取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按月、按合同项目比较毛利率波动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⑧检查报告期内期后退货及收款情况；⑨了解企业的信用政策，检查客户的信用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

(4)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了解了公司的各种业务模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政策及计量方法，获取了订单、发货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对上述资料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并向主要客户发函询证等方式，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博柯莱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2 成本

请公司：(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关于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二）毛利率变化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2,520.65	100.00%	2,814.29	100.00%	1,523.2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营业成本	2,520.65	100.00%	2,814.29	100.00%	1,523.2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全部是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情况的如下：

成本种类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767.79	83.07%	3,275.99	90.28%	1,996.36	88.24%
人工成本	205.50	9.66%	177.97	4.90%	134.04	5.92%
制造费用	154.67	7.27%	174.92	4.82%	132.13	5.84%
合计	2,127.96	100.00%	3,628.89	100.00%	2,262.53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技术更新，订单增多，直接材料成本呈下降趋势，工资的上涨及折旧的等费用的增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呈增长趋势，但是总体变化不大。

(2)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成本的归集、分配

销售部签完合同后，将客户所需要的产品情况转给工程项目部，工程项目部根据客户要求设计，设计完成后下发图纸给仓库、采购、生产，财务根据生产上报的每个合同项目的实际领用原材料情况，按合同项目归集直接材料成本。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公司月末计算出当月生产工人的工资计入直接人工成本，按照当月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的成本的比例分配直接人工成本，计算公式为：某合同项目应负担的直接人工成本=某合同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当月直接材料成本*当月直接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与直接人工相似，月末按照当月各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的成本的比例分配制造费用，计算公式为：某产品应负担的直接人工成本=某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当月直接材料成本*当月制造费用。

④成本的结转方法

公司按合同项目归集成本，客户验收后按合同项目结转成本。

(3) 存货成本主要是由三部分组成：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我们统计了报告期内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金额，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倒轧测试，倒轧出的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成本一致，公司采购和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计算说明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余额	(1)	2,928,129.62	2,209,889.59	1,859,346.99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2)	19,411,051.39	35,777,420.93	21,461,315.61
加：其他增加额	(3)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4)	3,103,625.67	2,928,129.62	2,209,889.59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5)	1,557,702.97	2,299,236.23	1,147,180.12
直接材料成本	$(6)=(1)+(2)+(3)-(4)-(5)$	17,677,852.37	32,759,944.67	19,963,592.89
加：直接人工成本	(7)	2,055,040.75	1,779,717.52	1,340,378.89
加：制造费用	(8)	1,546,701.40	1,749,235.82	1,321,310.70
产品生产成本	$(10)=(6)+(7)+(8)+(9)$	21,279,594.52	36,288,898.01	22,625,282.48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1)	28,748,064.15	20,602,093.06	13,209,508.52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2)	24,821,157.27	28,748,064.15	20,602,093.06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13)=(10)+(11)-(12)$	25,206,501.40	28,142,926.92	15,232,697.94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14)			
加：其他增加额	(15)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16)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17)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18)			
减：其他产成品发出额	(19)			
主营业务成本	$(20)=(13)+(14)+(15)-(16)-(17)-(18)-(19)$	25,206,501.40	28,142,926.92	15,232,697.94

说明：其他原材料发出额主要是研发领用。

(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实施相关工作，跟据准则的要求，检查了公司的采购订单、仓库验收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单据等原始资料，与账面采购及付款记录进行了核对，均核对一致；向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

证，回函确认无误；结合采购单价分析对采购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对存货中原材料、生产成本、产成品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原材料的领用出库情况、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及产成品出库、生产成本结转测算、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分配等进行了验证，同时通过存货的监盘对期末存货进行了确认，结合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对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博柯莱公司成本真实、完整、准确。

3.3 毛利率

请公司：（1）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关于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的说明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

（二）毛利率变化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三丰智能（股票代码 300276）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326.15	28,693.13	24,917.37
营业成本	6,961.46	21,527.34	15,996.06
毛利率	25.36%	24.97%	35.80%

按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20,690.04	14,387.02	30.46%	23,051.76	14,755.62	35.99%

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	835.89	663.97	20.57%	380.52	216.96	42.98%
配件销售及 其他	7,167.20	6,476.35	9.64%	1,485.09	1,023.49	31.08%
合计	28,693.13	21,527.34	24.97%	24,917.37	15,996.06	35.80%

说明：截至反馈说明出具日三丰智能尚未公告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获取公司 2014 年的产品类别情况。

公司的毛利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毛利合理。

(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对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二）毛利率变化分析”部分披露。

(3) 公司的产品成本主要是钢材、减速电机、电气柜等、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构成；销售费用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调试费、运输费、广告展览费、招待费、办公费；管理费用主要项目为研发支出、工资薪酬、折旧摊销、税费、办公费、差旅费、车辆费、招待费、中介机构费工资薪酬、其他；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期间费用变动分析、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账务处理是否准确等程序，未发现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通过对产品毛利率分析，产品售价与成本变动合理性分析、期末存货监盘及对公司销售和采购函证，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成本分配结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博柯莱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政策、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

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以及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三）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披露。

①预付账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预付款项明细表，划分报告期内账龄，分析是否存在大额账龄 1 年以上款项，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已形成成本或费用但仍在预付账款挂账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预付款项均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范畴款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函证和核查期后到货的相关凭证，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跨期费用情形。

②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划分报告期内账龄，分析是否存在计提坏账准备不足或跨期费用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复核了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无重大异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其他应收款中账龄较长及金额较大的款项，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已形成成本或费用但仍在其他应收款挂账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跨期费用情形。

③应付账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划分报告期内账龄，分析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情形，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入成本或费用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应付款项均属于正常经营交易范畴款项，通过函证和核查期后付款的相关凭证，公司应付账款不存在跨期费用情形。

④其他应付款的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划分报告期内账龄，分析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较长及金额较大的款项，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增成本或费用的情况。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跨期费用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购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原始资料，并对主要固定资产实施了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将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

(3) 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41%、3.01%、3.1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40%、12.51%、12.8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2%、1.88%、1.29%。由此看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我们对发生的期间费用进行了逐项检查，并取得了相关的发票及合同，同时，对期间费用的完整性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异常或跨期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1) 公司业务特点是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在生产过程中会预先收取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在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并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形成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84%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合理，且多为大型优质客户欠款，回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关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性的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

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部分披露。

（2）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部分披露。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尚在质保期内的欠款形成，20 万元以上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1 年以上的金额
河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758,482.40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447,841.00
江西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274,300.00
安徽圣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000.00
合计	1,681,623.40

（3）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未有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①公司的坏账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部分披露。

目前与公司类似的上市企业三丰智能（股票代码 300276），该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4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5）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比了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检查了应收账款回收记录，核对回款单位与销售客户的名称是否一致，并对收入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较谨慎、收入真实，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

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答复：

(1) 公司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是“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发展内容。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工厂自动化产品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技术支持服务等获取利润。

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工厂自动化一体化解决方案合同，针对不同的客户设计出非标准的产品，自行生产或采购智能装备所需设备、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并进行组装、调试，实现了从设计到实施的交钥匙工程销售利润；另一方面，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专用机械设备，共同实现能源效益、环保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设备的生产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构成及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部分披露。

(2) 公司对存货制定了科学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且一贯执行，详细说明见“本反馈意见第一部分、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部分所述内容。

(3)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0 次、1.03 次和 0.85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不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账面存货进行了测试未发现公司的存货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4) 公司存货流转情况如下：

①材料入库

根据材料供应商出具《送货清单》，由采购部及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送货清单》及合同信息，对货物进行清点，并编制《入库单》。经质检部对货物进行检验后，由编制人、仓库管理人员、质检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方可入库。入库单共两联，第一联由仓库保管，第二联上交财务。

②领料

公司领料生产的车间主要为金工车间和钣金车间。金工车间和钣金车间分别根据生产工艺、生产计划，在 OA 系统上编制《领料单》，经车间主任、生产经理审批后，开始领料生产。

③③ 在产品加工及入库：

公司在产品主要为设备生产部件。工人按工序加工，完成后报向车间质检人员报送并登记，经检验合格后，质检登记“生产车间员工生产台账”，其中注明生产工时、数量、名称等明细信息，报送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按月汇总统计个人“生产人员月工时汇总表”，报送生产部，经审核无误后，报送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审核，计算职工薪酬。

部件各工序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执行部件入库程序。仓库管理人员按时间及部件明细单独登记台账，同时，按项目单独存放各项目的设备部件。

④ 在产品出库：

装配车间领用部件，并在仓库的部件台账上签字，开始组装调试。组装调试完成后，由品保部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⑤ 产成品入库

设备组装调试完成后，由装配车间编制《设备入库单》，送至仓库管理人员，经仓库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做产品入库。仓库管理人员按月汇总《设备入库单》，第二联报送至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做产品入库账务处理。

⑥ 产成品出库

生产部在 OA 系统中，编制《整机检验通知单》，报送至工程项目部，工程项目部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组织发货。仓库管理人员编制《整机出库单》，第二联交给财务，做产品出库账务处理。

我们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流程以及关键控制点，企业的会计处理与生产流程控制关键时点相吻合。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

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检查了相关支持性文件，实施了计价测试、截止性检查、重新测试、监盘等审计程序（每期期末都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并对异地工程施工也进行了现场盘点），对存货构成余额和成本进行了详细分析，详细说明见“本反馈意见第一部分、3.2 成本部分内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成本归集与结转与实际存货流转一致。

(6)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博柯莱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是合理的、并且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存货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八）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及匹配性，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5,205.25	3,586,973.37	512,05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7,883.71	284,438.14	8,116.4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项的,可删除)	1,414,958.34	1,604,830.45	1,337,329.84
无形资产摊销	62,966.72	83,955.62	83,95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8,183.33	762,6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182.56	-42,665.72	111,59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51,410.83	-8,864,211.12	-7,743,12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4,564.97	11,437,437.49	-1,933,774.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340.91	14,246,949.75	10,148,135.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8,201.56	225,499.66	2,524,286.8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602.90	4,873,251.97	807,289.4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873,251.97	807,289.42	497,608.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3,649.07	4,065,962.55	309,680.66

2014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225,499.6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取得银行借款2000万元后,购置存货用于生产,导致2013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披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现金流表主要项目“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其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本期增值税销项税+应收账款(票据)本期减少额+预收账款本期增加额等。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本期增值税进项税+存货增加额+应付账款(票据)减少额+预付账款增加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其他应收款相关明细项目本期贷方发生额+其他应付款相关明细项目本期贷方发生额等；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营业外支出(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实物捐赠支出等除外)+其他应付款相关明细项目本期借方发生额+期间费用相关项目发生额等。

(3)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博柯莱公司报告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销售与收款环节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国内的各大制药企业，涉及客户较多，其中，上市公司居多，客户稳定，均具有雄厚的资金，长期以来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各大药企的不断扩大，销量逐年上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审计工作底稿，并访谈了业务部主管，了解公司销售模式、销售组织体系、销售流程及相关内控的具体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来源：公司每年参加两届展会，积极开拓市场。三分之二客户来自国家机械制药展会。

前期商定：公司就意向客户做初步沟通，进行现场调查，初步设计，商定初步合作方案及议价，同时，执行客户的邀标程序。

合同签订：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均按项目签订销售合同。销售部出具项目基本需求（合同草稿），上报至公司副总，并邀请公司副总、销售部、技术部、项目部、生产部等，参加合同评审。评审通过，经销售部负责人、公司副总等签字后，执行合同签订程序。

安排生产：销售部将合同审批程序涉及到的所有的资料影印件，传递至工程项目部，工程项目部安排设计（工程项目部直管生产部、技术部等部门）。工程项目部以合同预付款到账日，为合同执行的开始日（即生产开始的时点），安排生产部进行生产。

销售收款：合同规定一般预收 30%的款项。财务部通过 OA 系统发布货款到账信息，销售助理根据财务发布的信息及销售合同进行核对，通知销售员，款已到账并告知工程项目部安排生产。

发货：货物出厂前，收款至 80%，进行发货，待客户验收后，支付 10%货款，剩余 10%的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对账：销售部不定期的，以“商务沟通函”的形式，与客户对账并催款。

开票：一般为客户验收，付款 90%后，销售部通过 OA 系统编制《增值税发票申请单》，经会计负责人、公司副总、税务会计审批后，财务部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购货与付款循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采购与付款制度等文件，核查了审计工作底稿，并访谈了采购部主管，了解公司采购模式、采购体系、采购流程及相关内控。具体情况如下：

询价：公司从长期合作供应商中选择 3~5 家进行询价，根据供应商出具的《报价单》进行议价；根据议价情况，基于质优价廉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合同签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生产需要随时采购。按采购的批次，均签订《购销合同》（对方编制），经采购部对合同的单位信息、采购信息、型号、数量、金额等初步确认，经公司副总签字审批后（合同盖章处签字），方可进行合同盖章等程序。

采购付款：供应商通过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通知采购部支付货款。一般预付 30%的货款。采购部通过 OA 系统编制并提交《付款申请单》，经采购部申请人、公司副总签字审批后，传递至财务，财务进行付款及账务处理。

到货：供应商出具《送货清单》，由采购部及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送货清单》及合同信息，对货物进行清点，并编制《入库单》。经质检部对货物进行检验后，由编制人、仓库管理人员、质检人员在《入库单》上签字，方可入库。入库单共两联，第一联由仓库保管，第二联上交财务。

记账：财务部收到《入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经审核无误后，做账务处理。

往来账核对：采购部单独建立货款备查账，不定期的以电话/书面/邮件等方式，与客户对账。

③生产循环

在产品加工及入库：公司在产品主要为设备生产部件。工人按工序加工，完成后报向车间质检人员报送并登记，经检验合格后，质检登记“生产车间员工生产台账”，其中注明生产工时、数量、名称等明细信息，报送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按月汇总统计个人“生产人员月工时汇总表”，报送生产部，经审

核无误后，报送人力资源部及财务部审核，计算职工薪酬。

部件各工序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执行部件入库程序。仓库管理人员按时间及部件明细单独登记台账，同时，按项目单独存放各项目的设备部件。

在产品出库：装配车间领用部件，并在仓库的部件台账上签字，开始组装调试。组装调试完成后，由品保部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产成品入库：设备组装调试完成后，由装配车间编制《设备入库单》，送至仓库管理人员，经仓库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做产品入库。仓库管理人员按月汇总《设备入库单》，第二联报送至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无误后，做产品入库账务处理。

④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依照公司法、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操作规程》。公司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符合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有关授权人员批准；对支付偿还本金、利息、租金等步骤、偿付形式等作出计划和预算安排，并正确计算、核对，确保各项款项偿付符合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⑤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建立了资金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A、现金收入管理：现金收入主要来源于提取备用金、废品收入，其中，废品收入由库管人员将现金、经企管部、门卫签字的货款过磅单送至财务部，出纳人员开具收款收据，进行账务处理。

B、银行收款管理：出纳每日通过网上银行查询或到银行取回单，出纳审核银行单据是否正确，并据此登记银行日记账后将凭证单据转交主管会计审核。

C、现金付款管理：公司《现金管理制度》规定支出范围主要是办公用品、维修费、水费、业务人员需携带的差旅费等日常零星支出，

出差费由支取人填写借款单，写明事由，由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签批后，财务部方可付款。

其他各类费用，由申请人填写《报销单》，注明支出原因，经财务负责人、经办人、部门经理签字，出纳开具收据，方可付款并进行账务处理。

D、银行付款管理：公司开通网银业务的账户实行专人管理，专管员保管好密钥，负责装有公司网银系统计算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每日查询账户余额并及时报告财务负责人，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将账户余额泄露给其他人员。

公司大部分付款事宜均由采购部发起，编制汇款申请单，注明付款事由，金额、合同号等信息，通采购合同一并报送至至财务负责人，经采购部付款申请人、公司副总、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支付。

E、票据管理：

公司明确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处理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由专人保管，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由其职务代理人代管；所有涉及货币资金收付的空白票据由出纳人员保管，并建立备查登记簿，使用结果每月核对一次，作废空白票据应予以核销，并按照顺序整理归档；严禁领用空白支票；公司因填写、开具失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作废的法定票据，按规定予以保存，不随意处置或销毁。对超过法定保管期限、可以销毁的票据，在履行审核批准手续后进行销毁，但建立销毁清册并由授权人员监销；公司设立专门的账簿对票据的转交进行登记；对收取的重要票据及收据，留有复印件并妥善保管；不跳号开具票据，不随意开具印章齐全的空白支票。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博柯莱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合理，职责明确、授权恰当、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健全、规范的核查，主要包括：

①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以及往来辅助性账簿；

②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符合会计核算基础管理的文件；

③分析公司设置会计人员的数量及其专业资质和业务能力、水平是否满足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④核查公司是否已经使用专业财务软件系统进行会计核算，以降低手工核算的误差，保证会计核算基础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同时在财务软件系统设置中的人

员分工、职责权限等应符合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的基本原则；

⑤核查公司编制的会计凭证，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所附的原始单据各项要素是否齐全、合规，是否经过相关人员的审核；

⑥核查公司是否定期与相关债权人、债务人进行往来交易及余额的核对，以保证公司往来账簿记录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⑦核查公司是否定期将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对未达账项编制余额调整表，以保证银行账簿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

⑧核查公司是否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编制现金盘点表，并与现金日记账进行核对，以保证现金账簿记录的完整性、准确性；

⑨核查公司是否定期对所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编制盘点表并与相关资产账簿记录进行核对，以保证公司账实相符；

⑩核查公司是否在规定会计期间内编制财务报表，及时进行所得税、流转税以及其他税项的纳税申报工作；

⑪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会计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会计期间和保存年限规定，完整保留了公司全部的记账凭证、原始单据、财务报表以及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3)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博柯莱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复：

(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七）适用

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部分披露。

(2)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守法证明，检查了公司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重要税种的完税凭证及应交税费各明细科目，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关于税务争议、大额滞纳金缴纳及重大税收纠纷的有关文件或信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博柯莱公司报告期内税款缴纳合规合法。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复：

1)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部分披露。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记录并访谈了财务部业务部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了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①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的综合偿债能力整体在逐年提高，除了“2013年的资产负债率比2012年有所上升，是由于2013年公司短期借款2,000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之外。

②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变动幅度不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各年有些变动。2013年高于其他年度，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应收账款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幅度，公司收款及存货周转较快。

关于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八）现金流量分析”部分披露。

（3）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指标波动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有波动异常不合理情况。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公司生产、销售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指标均有合理原因导致在正常范围内变动，博柯莱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

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逐项核对了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外，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分析了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博柯莱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了其一贯性，除因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外没有发生过变更，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适当。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复：

1、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1) 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技术先进，资产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与技术水平优势、系统集成与综合服务能力优势、研发设计能力优势、产品及客户优势，持续加大自主技术创新力度，提升管理水平，以自动化包装系统和智能物流系统为主，在稳定发展上述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力度，力图提高工业机器人销售占比，把握工业机器人未来的发展机会。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在自动化装备产业领域成为一流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受益于行业的增长和公司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51.21 万元、358.70 万元和 317.52 万元，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自动化装备产业系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系先进制造业的基础，系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该行业发展的重大政策。

“十二五”规划将高端装备制造业纳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同期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根据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的预测，“十二五”初期，我国装备自动化市场需求已超过 1,000 亿元，前景广阔。

2、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评估结果

公司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0.82 万元、3,959.73 万元和 3,572.34 万元，整体呈上升的趋势。自动化包装系统与智能物流系统均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

要，为客户提供最适合其生产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因此客户的需求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收入结构，导致报告期内收入结构稍有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动化包装系统	1,912.45	53.53%	807.94	20.40%	972.05	48.34%
智能物流系统	1,241.09	34.74%	2,659.78	67.17%	515.69	25.65%
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	418.80	11.72%	492.01	12.43%	523.08	26.01%
合计	3,572.34	100.00%	3,959.73	100.00%	2,010.82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5%、28.93%和29.4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①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生产技术逐步升级，工人操作熟练程度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借助自身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制作工艺，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研制出多种国内首创国际领先的机型，能更有效的为客户节约劳动力、提高准确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了公司自身产品的附加价值，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②随着公司产品销量的提高，公司采购规模也相应提升，与主要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也相应提升，同时，在公司内部，进一步加强了对采购价格合理性的审核，有效降低产品成本。

③报告期内，公司以其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信赖，进一步吸引了许多优质客户与公司进行合作，从而产品定价能力有所提升，带动了毛利率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动化包装系统	营业收入	1,912.45	807.94	972.05
	营业成本	1,348.85	592.86	748.63
	毛利	563.60	215.08	223.42
	毛利率(%)	29.47%	26.62%	22.98%
智能物流系统	营业收入	1,241.09	2,659.78	515.69
	营业成本	869.85	1,863.62	391.63
	毛利	371.24	796.16	124.06

	毛利率(%)	29.91%	29.93%	24.06%
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	营业收入	418.80	492.01	523.08
	营业成本	301.95	357.82	383.02
	毛利	116.85	134.19	140.06
	毛利率(%)	27.90%	27.27%	26.78%
合计	营业收入	3,572.34	3,959.73	2,010.82
	营业成本	2,520.65	2,814.29	1,523.27
	毛利	1,051.69	1,145.44	487.55
	毛利率(%)	29.44%	28.93%	24.25%

综上所述，评估结果表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关于技术失密风险、行业集中风险、税收优惠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风险、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盈利状况会造成一些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特有风险提示中予以披露。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答复

关于公司营收情况及盈利能力的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利润及现金流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部分进行披露。

关于公司的交易客户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如下：

（1）公司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医药、白酒、饮料、食品、烟草、仓储物流、冶金行业，报告期内，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医药行业营业收入的占比一直在 50%以上。

（2）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以其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获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信赖。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伦药业、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库卡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关于研发投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众多技术成果，公司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自主拥有的专利权如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专利权”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投入	229.37	257.48	141.02
营业收入	3,575.70	3,964.58	2,012.02
研发投入占比	6.41%	6.49%	7.01%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市场竞争力，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关于合同签订情况的统计，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披露。

关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方面的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今后将以自动化包装系统和智能物流系统为主，在稳定发展上述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工业机器人的发展力度，力图提高工业机器人销售占比，把握工业机器人未来的发展机会。

根据上述披露内容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全面调查，取得了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查阅了公司账簿、公司往来明细表、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法人关联方的工商资料。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已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并核查了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以及和公司业务相关情况，认为上述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1) 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部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决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137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经过内部决策程序，合法、规范。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且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或者提供资金支持，截止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已偿还了上述其他拆借资金。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通过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往来款明细账、股东大会决议、非关联方类似交易定价资料，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缘由合理，关联交易真实、有效。有定价的交易其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或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定价；无定价的交易，

如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与关联方往来款，均能制定合理的条款或按照商业惯例执行。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资料，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经得到切实履行。

关于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杜宏图与李月彩夫妇。关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部分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投资的企业，切实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答复:

报告期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部分内容。

(1)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柯莱不存在资金、款项、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2014年12月10日,博柯莱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博柯莱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了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博柯莱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河北鑫融	-	500.00	-
其他应付款	河北鑫融	485.44	-	-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与河北鑫融签署了《借款合同》,

约定向河北鑫融提供 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性借款，借款期限为 9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8%。目前河北鑫融已将该笔借款的本息全部归还予公司，相关借款合同责任已经履行完毕。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河北鑫融虽然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是由于占用时间相对较短，金额相对较小，亦未用于非法用途，且均已经及时归还了所有款项，所以，该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没有对博柯莱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博柯莱股东大会审议并补充确认，各位股东均表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4)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出具之日，博柯莱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1)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已经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博柯莱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博柯莱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博柯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博柯莱目前设市场营销部、工程管理部、技

术研发部、采购部、人事行政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博柯莱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部门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与所有在册正式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针对退休返聘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档案管理制度；博柯莱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博柯莱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博柯莱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目前主要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博柯莱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研发流程完整，拥有从事业务经营必须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维护等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博柯莱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博柯莱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⑤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及博柯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真实、有效，博柯莱系以博柯莱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博柯莱目前的资产主要系承接博柯莱有限的资产。除土地、房产、车辆、知识产权等正在办理名称变更外，博柯莱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该等资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博柯莱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博柯莱对其正在使用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对外不存在依赖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博柯莱目前主要从事工

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本反馈意见答复出具之日，博柯莱已经取得了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博柯莱具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核心技术人才，能够独立开展研发活动；博柯莱与上下游的供应商和客户在长期经营中形成比较稳定的合作关系，博柯莱能够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

公司已经与重要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材料供应的充足性。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博柯莱的生产经营对外不存在依赖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1、公司分类

(1)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医药、白酒、饮料、食品行业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物流，仓储、自动出入库；机器人柔性系统；压铸、高铁、汽车配件、传统制造等行业。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并制造各种规格、性能的非标自动化设备。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调查认为：公司一直专注于工厂自动化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2 年至 2014 年 1-9 月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110ZB2137 号），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0.82 万元、3,959.73 万元、3,572.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4%、99.88%、99.91%。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被工商部门所认可，合法有效。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会促进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订了详

尽的产品开发计划、市场开发计划、管理计划、人力资源计划等，这些计划与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公司拥有全套的自动包装生产线技术，主要包括机器人技术、图像识别、伺服控制等，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利用智能物流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基于物流条码、图像识别的一整套智能化多品种、多规格物料高速合并和分拣系统。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机器人控制技术，攻克多个运动学和动力学难题，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制造的机器人是一种可控位的串并联机构，可实现多电机带动多关节运动，最终实现机械臂末端的多个自由度运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声誉与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与技术水平优势、系统集成与综合服务能力优势、研发设计能力优势、产品及客户优势等优势，持续加大自主技术创新力度，扩大产品链条，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开发工厂自动化及其延伸领域内的高附加值业务。大力发展具有更高技术含量的高端项目，在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努力提升和完善现有产品链条等。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工厂自动化领域继续成为全国最具竞争力的工厂自动化一体化方案供应商。未来随着行业的应用范围的大力拓展和中国用工成本的不断提高，公司能够依靠自身的行业经验优势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3）公司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5。《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提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并将智能装备制造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投资价值

（1）行业发展情况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产量一直保持在年增长 20% 以上。2009 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5,363 个，完成工业总产值 4,047

亿元，销售产值 3,947 亿元，其中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占比约 21.26%，达到 843 亿元。包括可编程控制器、机器视觉、人机界面、伺服和步进驱动、中低压马达驱动器和工业计算机在内的中国自动化控制系统市场规模在 2013 年末将达到 1,311 亿元人民币。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自动化比例依然不高，美国自动化仪器仪表行业的产值占 GDP 的比重在 90 年代就达到了 4% 的水平，而我国的该项比例从上世纪 90 年代的 0.5% 才刚刚提升到 2011 年的 1.3%，未来我国工业自动化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 2-3 年我国将迎来自动化换装高潮。

201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售额同比增长 2%，达到 87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若将软件、周边设备及系统集成等产品和服务考虑在内，则 2012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及成套设备销售额达到 260 亿美元左右。在国家政策支持下的制造业产业升级和劳动力成本上升背景下，中国已成为全球工业机器人重要市场。2005 年至 2012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出货量平均增速为 25%，2012 年出货量达到 22,987 台，占全球出货量的 14.43%。预计 2016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出货量将达到 38,000 台，为全球之最。

作为全球制造业中心，中国已成为世界机械消费第一大国，但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仍任重而道远，我国机械装备产业结构转型和技术提升的市场空间巨大。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是装备制造业实现产品进步、升级换代的重要标志，也是推动我国工业发展的发动机。然而，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具体体现为设备数控化率低，高端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严重依赖于进口。最终用户对普通机械装备升级换代的要求必将极大地推动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十二五”规划将高端装备制造业纳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同期发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提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根据中国仪器仪表协会的预测，“十二五”初期，我国装备自动化市场需求已超过 1,000 亿元，前景广阔。

《“十二五”中国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积极推行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鼓励机械工业应用嵌入式技术、传感技术、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实现信息技术与机械技术的深度融合，使这些装

备的功能和性能大幅度提高。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工业智能化大趋势，行业成长空间巨大。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行业基础。

（2）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拥有全套的自动包装生产线技术，主要包括机器人技术、图像识别、伺服控制等，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利用智能物流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基于物流条码、图像识别的一整套智能化多品种、多规格物料高速合并和分拣系统。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机器人控制技术，攻克多个运动学和动力学难题，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制造的机器人是一种可控位的串并联机构，可实现多电机带动多关节运动，最终实现机械臂末端的多个自由度运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积累了良好的产品声誉与丰富的客户资源。

自主创新与技术水平优势：公司具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定位研发型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门设立了技术研发部，在自动化包装尤其是后道包装具有相当大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产品按照欧洲工艺要求，精工细作，科技含量高，生产工艺先进，有多种机型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主要新产品有高速盒子机、各类装箱机、高速分拣机、集成码垛机等。体现了公司具有良好的自主创新能力。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自主研发也是公司主打项目，公司致力于工业机器人的自主研发，取得了多项制造工业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拥有德国 **kuka** 工业机器人和 **ABB** 工业机器人的代理权，并且和德国 **kuka** 工业机器人联合研发过三自由度串联机器人项目，目前所有成型新产品都已应用到生产销售中。公司目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使用权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拥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拥有全套的自动包装生产线技术，主要包括机器人技术、图像识别、伺服控制等，均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利用自动化包装技术自主研发的塑瓶大输液高速装箱自动包装流水线，运用高速 PLC、总线通信技术、机器人搬运，实现兼容 50ml、100ml、250ml、500ml 等多个规格塑瓶输液的高速整理排瓶、自动装箱。可实现每小时装箱 1 万 6 千瓶处理速度。为客户节约大量劳动力、提高准确率，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公司

利用智能物流技术自主研发出了基于物流条码、图像识别的一整套智能化多品种、多规格物料高速合并和分拣系统。该系统可将来自多个生产线的不同品种、不同尺寸大小、不同种类的产品，快速、准确的进行合并或分拣输送到选定的一条或多条输送线上。并保证产品件有足够的空间，不会发生挤压、碰撞等现象，保证输送产品的安全可靠。通过运用该技术的智能系统，各类物流机械、视觉监控系统和轨道移动智能码垛机器人系统，可完成全自动输送、全自动码垛、全程数字化监控入库。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机器人控制技术，攻克多个运动学和动力学难题，公司利用该技术研发制造的机器人是一种可控位的串并联机构，可实现多电机带动多关节运动，最终实现机械臂末端的多个自由度运动。公司机器人研发设计团队取得了机器人研发的阶段性成功，负载超过 80KG，实际速度和运动精度达到设计标准。公司已制造完成实验样机，并且成功的应用于自动化装箱机生产，可大幅度提高自动化装箱机的自动化程度、运行可靠性和运转速度。

系统集成与综合服务能力优势：公司具有良好的系统集成能力。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涉及机械、涂装、自动化、信息、计算机等多种技术领域、具有很强综合性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一般由若干子系统和设备组成，因此多系统和设备的集成能力将直接决定着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的运行性能和质量。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坚持系统规划、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策略，充分考虑各子系统及设备之间的兼容性、包装流水线的协调性和客户的投资规划，经过长期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拥有了大量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方，并深谙各项系统的参数和对运行环境的要求，形成了公司优良的系统集成能力，确保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更适合现代工业特点的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由于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化、差异化特征，同质化的产品和服务无法适应下游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用来满足下游工业大规模、连续化生产的需要，因此对客户需求和产品服务的响应速度就显得尤为重要，以避免由于响应滞后而导致客户丧失市场机遇或造成生产损失。公司已经建立需求调研、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现场安装、整体联调、技术服务等完整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体系，将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贯穿项目的各个阶段。项目前期，公司会与客户就项目目标、技术方案进行反复沟通，制定出更具针对性、更契合客户需要的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明确、具体的研发设计工作；项目中期，在产品制造完成后，公司会派

出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驻扎客户现场，有效控制项目进度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直至竣工验收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完成后，公司会提供长期技术服务，对于客户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响应。

研发设计能力优势：公司打造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平台。公司建立了研发设计部，并将其打造成专业的研发设计平台，负责公司的研发设计工作和内外部研发设计资源整合，组建了非标设计团队，承担公司项目的非标设计工作；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研发设计队伍。公司研发部门目前有 25 个具有丰富行业经验、高技术水平的研发设计人员，多数是机械设计相关专业出身或者具备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宏图先生是公司研发设计团队核心，在其带领下公司形成了在自动化包装和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强大创新能力的高素质研发设计队伍；公司具有高效的研发设计模式。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分工协作的研发设计模式，设置了非标设计部、机械设计部、电气设计部和机加工车间，各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数据交换，实时修改设计方案，形成汇总方案后再进行系统优化，以满足项目整体设计、统筹规划的要求。公司购置了先进的具有同步建模、装配、总体布局设计及动态仿真分析功能的三维设计软件，向客户提供三维数字化产品和动态仿真模拟的直观体验，让客户能够更全面地了解设计方案的优势和建成后的效果；④公司建立了通畅的合作研发机制。公司与国内多所大学有技术沟通和联系，主要联系大学有河北工程大学、河北理工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河北科技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太原理工大学等，同时聘请了河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科技大学和太原理工大学的导师作为技术研发的强大后盾，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产品及客户优势：公司具有优秀的产品供给能力。公司具有优秀的产品供给能力，开发了众多品质优良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多次为下游行业提供“首台首套”性质的自动化智能系统集成装备，取得了良好的运用效果。公司包装自动线和工业机器人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对组成设备各配套件进行了最优化配置，主要体现在：全部电器元件均采用国际著名品牌产品；使用交流伺服电机系统；采用独特的数学模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合金材料，适应环境保护的需要；使用特殊的自保护功能，可有效防止机械装置的损坏。另外，公司还承

担了多项省市级以上科技与新产品开发计划项目；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结构。公司以其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获得了众多优质客户的信赖。近年来，公司提供服务的客户主要有：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蜂产品(江山)有限公司、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库卡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上述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答复：

(1)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3) 主要产业政策”部分披露。

通过查阅相关产业政策，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 (3) 主要产业政策”部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均积极鼓励和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近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第二节 公司业务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类别、监管体制、主要产业政策（3）主要产业政策”部分内容。包括《“十二五”规划》、《“十二五”中国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3》、《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均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和市场规模的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二）市场规模”部分内容。

公司竞争优势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五）公司所处行业地位、2、公司竞争优势”部分内容。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市场开拓。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势等因素，公司业务发展尚有较大空间。

4. 特殊问题

4.1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结构变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征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变动的原因，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如何进行市场开拓以保证订单的持续获取，提示相关风险。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二）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明显的原因是：公司产品多为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的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包装系统、智能物流系统和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柔性制造系统，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后多用于生产包装过程中的流水线工作。由于生产线技术相对稳定，客户如不需进行较大的技术更新或产品变更，该生产线可持续使用，基本使用年限在 10 年左右。公司产品的上述特征导致了公司产品初始销售收入较大，但在销售给客户后，基本仅进行日常

的维护和零部件的替换，产生的后续销售较少，从而导致每年的主要客户变动频繁。因此，公司客户变动频繁与公司产品及行业特征相关，与客户维护和产品质量无实际关联，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售后服务和客户维护情况均较好，客户如需更换或更新生产线，多数仍会找公司进行合作。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宣传力度、利用自身设计研发优势和积累的口碑不断进行市场开拓以保证订单的持续获取。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真实、合理，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断通过自身优势开发新客户以保证订单持续获取。

4.2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约 90%为在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具体的生产流程和周期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2）结合存货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报告期存货结构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部分披露。

公司存货结构合理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部分披露如下：

公司自动化装备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产品单件难以批量生产等特点，对生产工艺技术要求较高，公司订单生产周期一般是 7 个月至 2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合同金额	期末在产品金额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1,680,000.00	11,765,247.4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0	4,669,910.30
广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880,000.00	989,446.19
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	750,000.00	460,689.13
备用件	-	2,716,800.00
合计	36,410,000.00	20,602,093.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合同金额	期末在产品金额
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40,000.00	8,894,503.27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0	7,006,249.21
王守义十三香调料味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543,088.82
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	3,350,000.00	1,987,952.99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8,100,000.00	1,668,721.80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25,200,000.00	1,081,686.7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7,000.00	739,145.10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310,000.00	687,422.50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1,390,000.00	502,812.14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489,488.47
四川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916,000.00	386,782.15
备用件	-	2,760,210.99
总计	88,533,000.00	28,748,064.15

2014年9月30日,在产品与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合同金额	期末在产品金额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25,200,000.00	8,335,843.79
王守义十三香调料味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	7,277,100.6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8,100,000.00	2,959,072.80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	2,310,000.00	1,369,544.50
山东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1,850,000.00	1,071,200.0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16,000.00	759,722.4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7,000.00	746,239.30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	730,382.80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0.00	615,154.50
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372,420.00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有限公司	44,600,000.00	110,921.00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有限公司	2,233,333.00	108,273.00
备用件	-	365,282.46
合计	117,416,333.00	24,821,157.27

报告期公司存货与订单情况基本上是匹配的。

(2) 公司在产品都对应的有合同项目,报告期公司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预计完工后成本小于合同金额，故公司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博柯莱期末存货结构合理，报告期存货与订单基本匹配；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存货低于未来预计销售价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4.3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环节中包含外地外协，2013 年固定资产增加较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生产的具体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结合外协成本占比情况分析外协在公司业务中的地位和重要性，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2）公司与主要外协厂的合作情况、定价机制、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主办券商取得了报告期公司外协厂商采购明细，询问会计师和公司相关人员，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流程之（三）生产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协生产只是整个流水线中某个具体设备中的零部件，由公司设计好后，交由外协厂商生产，外协厂商不知道该零部件的具体应用，因此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对于外协厂商生产的零部件，公司从设计环节开始进行质量控制，设定各个参数及允许出现的最大误差范围，公司采购部门对外协厂商有严格的评价体系，具备相关资质和加工能力的厂商才有可能进入采购名单，公司质检部门对加工后的零部件进行严格的检验，保证零部件的质量符合公司的要求。对合格率较低的厂商剔除备选名单。报告期，公司向外协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外协成本	47.01	109.96	59.40
营业成本	2,520.65	2,814.29	1,523.27
外协成本占比	1.87%	3.91%	3.90%

报告期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可供选择厂商众多，公司自身具备加工生产能力，因整个流水线涉及零部件数量众多，为了提高效率才选择由外协厂商完成，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公司与外协厂商只是正常的商业外来，不存在合作的情形，采用市场定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不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外协厂商是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合作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4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从关联方河北鑫融拆入大额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的发生额，结合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分析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提示相关风险。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发生额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部分内容。

经询问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北鑫融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1）2013年9月10日，公司与河北鑫融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向河北鑫融提供500万元的短期流动性借款，借款期限为9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目前河北鑫融已将该笔借款的本息全部归还予公司，相关借款合同责任已经履行完毕。（2）2014年6月10日，公司与河北鑫融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河北鑫融向公司提供500万元的短期流动性借款，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解决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现金而产生的短期资金拆借，2014年度，由于公司偿还了河北银行邯郸分行借予的2,000万元短期借款，现金流趋紧，因此向河北鑫融借入500万元短期借款以解决日常经营所需。主办券商查阅了上述借款、还款的资金收付银行凭证，没有发现异常。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销售回款能力，从而不断提升企业现金流能力；随着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实力，从而提升向第三方融

资的能力；随着本次公司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成功，公司在银行信用将不断提升，公司也将增加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和定向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有效避免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存在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风险因素之 8、流动性风险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融资渠道将不断拓宽，报告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期限较短，不会对关联方资金产生重大依赖。

4.5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与国内多所大学有技术方面的联系，并取得一项河北科技大学授予的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是否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合作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是否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访谈研发负责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仅在技术上进行沟通和交流，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也未签订合作研发协议。因此不存在合作研发成果产权归属的问题，不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问题。

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三、公司业务流程（四）研发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未与其他机构签署合作研发协议。仅仅在技术上进行沟通和交流。2015年1月12日，公司与河北工程大学签署《研究生培养与科研基地协议书》，双方共建博柯莱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技术研究院，开展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领域的应用研究、产品开发、技术转让与人才培养工作，双方合作开展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及工业机器人课题研究，确定技术创新方向，共同申报研究课题、研究成果鉴定、成果报奖等。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公司与外部机构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合作研发成果归属的问题，不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问题。报告期外，公司与河北工程大学合作研发研究成果双方共同享有，因此也不存在（或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问题。

4.6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多种机型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主办券商经访谈企业研发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和产品成果鉴定意见。

公司包装自动流水线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根据每个客户情况设计不同的规格、型号，因此每个产品都属于国内首创。公司产品按照欧洲工艺要求，精工细作，科技含量高，生产工艺先进。公司包装自动流水线部分装备技术水平已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准。

2013年3月23日，河北省科技厅组织，委托邯郸市科技局主持，邀请相关专家组组成验收组，对公司承担的河北省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串联机器人联合研发”（项目编号：11392121D）进行了验收，经专家组鉴定，公司与德国库卡机器人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包装流水线上用的三自由度串联机器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4年6月9日，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L27）对公司智能化全自动高速包装生产线出具了《科技查新报告》（编号为201436000L270972），认为公司智能化全自动高速包装生产线在国内具有新颖性。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包装自动流水线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根据每个客户情况设计不同的规格、型号，因此每个产品都属于国内首创。根据邯郸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小组和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鉴定，公司包装流水线上用的三自由度串联机器人和公司智能化全自动高速包装生产线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在国内具有新颖性。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多种机型的鉴定意见书，为了谨慎起见，已将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多种机型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表述修改为公司多种机型为国内首创、国内领先。

4.7 请你公司：（1）将注册资本视同股本对有限公司期间的每股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和披露，并注明计算过程和依据，补充披露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

用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答复：

(1) 已将注册资本视同股本对有限公司期间的每股财务指标进行测算，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75.09	9,024.33	5,684.88
负债总计(万元)	4,724.98	6,175.74	3,150.9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0.11	2,848.59	2,53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0.11	2,848.59	2,533.90
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4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	1.24	1.10
资产负债率(%)	59.25%	68.43%	55.43%
流动比率(倍)	1.19	1.07	1.17
速动比率(倍)	0.60	0.55	0.4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75.70	3,964.58	2,012.02
净利润(万元)	317.52	358.70	5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52	358.70	5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01	358.05	5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3.01	358.05	51.19
毛利率(%)	29.51%	29.01%	24.29%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9.44%	28.93%	24.2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6%	13.22%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3.20%	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3.39	1.38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03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万元）	590.82	22.55	252.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1	0.11

每股指标计算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部分披露。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流程（四）研发流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	229.37	257.48	141.02
收入	3,575.70	3,964.58	2,012.02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41%	6.49%	7.01%

4.8 请公司就土地和房产问题存在的风险作风险提示。

答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9、土地证存在无法换证、部分房产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证书号为永国用（2007）第 200712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证记载的土地位于永年县县城东南、兴业村西，使用面积为 66,543.90 平方米。由于历史遗留问题，目前永年县国土资源局档案记载，公司实际坐落于南边：邯郸市斯凯诺针织有限公司，西边：禹襄路，北边：河洛大街，东边：永年县永滔鸿业建筑有限公司、河北天云山高强度紧固件有限公司。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地址与实际用地不符的情况。根据公司与永年县国土资源局沟通，公司将换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解决上述问题。因此公司存在因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地证不符无法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因为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地证不符的情形，公司办公楼和 6 号车间尚未取得房产证，因此公司部分房产存在因土地使用权证存在地证不符的情况而无法办理房产证的风险。

4.9 请公司和主办券商知晓、再次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拟披露

文件中以下事项：（1）为便于股份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2）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是否准确。（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5）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须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6）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若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7）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即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8）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事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主办券商对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修改，确保：（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2）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准确。（4）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按照要求修改。

（5）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6）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若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7）主办券商一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8）经核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丁会事

项目负责人：

蒋薇

项目小组成员：

马晓霖 蒋薇 赵杨洋

